

大法显神奇

两女孩死而复生

【明慧网】2005年农历十月初二上午，在安徽省太和县高庄前宅发生了一件两女孩死而复生的神奇事。

事情是这样的：村民高廷青的儿子高灯带着还不会走路的妹妹美清和还没上小学的堂妹小曼去马里园沟玩。

高灯把两个妹妹带到目的地之后，他自己就去沟北头舀鱼玩去了，等他想起两个妹妹急忙返回来时，一看：两个妹妹已经面朝上漂在水里了，美清在水沟的中心，够不着；小曼离沟边近一些，高灯一把将小曼拽上来，一摸，堂妹已经没气了。惊慌失措的他想到自己不会游泳，而妹妹可能已经死了，就一边哭着大声叫喊：“妈妈！妈妈！”一边向地头跑去。

本村的一位法轮功弟子正巧碰上，跳下沟去把美清救了上来。高灯的妈妈听到喊声也跑来了，小曼的奶奶、爷爷也被村里人架到了出事地点，他们吓得都不能说话了！人越聚越多，大伙七嘴八舌的议论着：“淹着的小孩要到漂起来的时候就严重了，活着的可能性很小了；咱村自来淹死的小孩不少，能救活的可没见几个……”

大约过了两个来小时，先是小曼吐了一堆脏水慢慢的苏醒过来了；美清没吐几口水，慢慢儿也缓过劲来了，围观的人都欢呼起来。

后来大家才知道两个孩子起死回生的奥秘：原来这两个孩子都戴过大法的护身符，小曼还经常说“法轮大法好”。两个孩子能起死回生，正是大法师父在关键时刻的慈悲救护。

此事让村民们都深深的认识到：大法神奇，信者受佑护。◇



【明慧网】于2005年11月15日乘机从金海入境韩国，出席亚太经济首脑会议（简称APEC），随即被韩国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特殊拘捕、监禁”、“特殊暴行”嫌疑等罪名，在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提出起诉。

自1999年至2003年，薄熙来任职大连市长、辽宁省委副书记和辽宁省省长期间积极主导迫害法轮功。截止2005年11月，据不完全统计，至少已有333名法轮功学员在辽宁被迫害致死，其中包括震惊国际社会的对高蓉蓉电击毁容、虐杀一案。此外，薄熙来还积极筹建大型监

韩国法会在釜山召开

【明慧网】2005年韩国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于11月4日~6日在韩国釜山召开。

交流会上共有17名法轮功学员发言，其中包括前中国游泳界的奥运名将黄晓敏，她在发言中讲述了大法给她带来的身心好处以及她的退党在整个游泳界产生的巨大反响。法会在一片“法轮大法好”的合唱中落幕。



法会期间，举行了大型的讲真象、集会和游行，以及为在中国被迫害致死的大法弟子烛光守夜等活动；6日凌晨，学员们在釜山海云台的沙滩上排字“法轮大法”。

值得一提的是6日的大游行，游行队伍横穿釜山市中心区6公里的街头，场面十分壮观。百余面横幅与旗帜、腰鼓队、模拟酷刑队、唐舞队等组成的游行队伍，上至七旬的弟子，下至小小弟子，浩浩荡荡走在大街上，许多市民情不自禁的叹道：“哇，法轮功！这么多人！”

此次游行引起了社会上的震动，一些媒体慕名而来采访；也给世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正如2001年在天安门广场为法轮功和平请愿的加拿大法轮功学员泽农所说：“法轮大法好！全世界都知道，美国知道、亚洲知道、欧洲知道……”◇

薄熙来再次被起诉

狱设施；其中之一是以残酷、血腥而著称的马三家劳教所。辽宁省是中国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

薄熙来积极协助江泽民和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凭借着疯狂杀戮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他被迅速提拔到商务部长。不过，他因迫害法轮功，其恶名已广为世界所周知。

薄熙来被起诉已不是第一次：2004年在美国曾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起诉，之后在英国、俄罗斯、西班牙等多国也都曾遭到起诉。◇

一个在京打工者的



忏悔

【明慧网】我初中没毕业就到北京谋生，在饭店做过工，在市场卖过菜。每天工作很辛苦，可是也挣不到几个钱。后来在社会风气的影响下，跟一伙人干起了骗人、坑人的买卖。

我运过假钞，倒过车票，99年开始在天安门广场行骗。行骗手段就是卖“冷饮”，“照相”，卖冷饮的叫喊“三毛冰棍，冰棍三毛。”等游客拿到手里后我们却要两元钱，说是三毛牌冰棍卖两元钱一根。游客不给钱我们就打人了。照相的用20元的相机和5元的胶卷，说是快照两元一张给您照一套。等照完了却跟人家说，您这一套70元钱，给您胶卷您自己洗去。要叫我们洗的话每张再加10元。游客当然不给钱，我们就几个人围逼其给钱，再不给钱就动手。卖“冷饮”、“照相”其实就是明抢。

我们在天安门广场行骗，做恶，抢钱，打人，警察根本不管，看见装看不见（警察要我们每人每天交给他们30元，算是“管理费”）。如果被打的游客报警，警察也把我们抓进警车带到天安门派出所，等晚上往别的地方送时，在半路上打开车门，一句话“还不快滚”就把我们放了。然后我们第二天到天安门广场还接着干。

警察们还让我们帮他们抓“大功”（就是“法轮功”）。警察说：“看到有喊‘法轮大法好’和打横幅的‘大功’你们就打，揪住头别让他们跑掉，然后交给我们。”这过程中我们还抢法轮功的钱。



天安门广场便衣正在暴打一法轮功学员

这都是我以前干的坏事。我现在明白了警察叫我们抓的“法轮功”都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好人。抢他（她）们钱也不说什么，我们这伙人抓、打的大法弟子近千人不止，他（她）们都说同样的几句话：“你们这样做是违法的，是犯错误的。你们是在做恶事是要遭恶报的。”当时我并没有在意，也不在乎。可是2001年以后我们团伙中有出车祸的，有得病的，有家中出事的。特别是我大病一场险些

要了命，也花光了家中积蓄。在家乡养病期间，家中老人多次和我说：

“这是你做恶事的报应，老天爷给你留条命已经是对你的照应了，以后可千万不要做坏事了，要重走新路啊。”后来又有人给我讲了法轮功是怎么回事，讲了善恶有报的道理，我明白了，真的明白了，以后我不会做坏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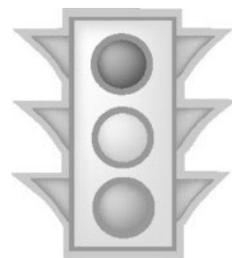
我现在仍在北京打工，但干的是正经工作，凭自己的劳动挣钱吃饭。每当想起过去干的坏事真的很后悔，很想干点什么事挽回损失。

最近有人给我介绍了《九评共产党》，我虽然还没有看这本书，但听说里面写的都是共产党坑害老百姓的历史。我过去在天安门广场做恶肯定是坏人，那指使、帮助我们做恶的警察是什么人呢？只能说是恶警吧，天安门公安分局是共产党的“先进分局”，那共产党是什么党呢？只能说是恶党、邪党吧。我也在路边的电线杆上看到了“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知道对邪恶的审判越来越近了。我也劝告我的同伙不要做恶了。

在此，我再劝还在天安门广场做恶的行骗者、以及还在迫害法轮功的恶警们一句：我重病一场没死可能是因为我还有善心在

，老天爷给我留了条命，你们要是再不听劝，到了一切都报的时候，老天爷还能给你们留条命吗？难说了吧。

一个真心悔过的在京打工者◇



【明慧网】尹庭富，男，200元钱带回的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养路段退休人员，2000年夏，受养路段负责人指使，为了每月拿200元的昧心钱，监视同单位的大法弟子的行踪。就在他开始监视的一周之内，便招来了灾祸。

一天饭后，他在公路上散步，路过一间修车店的对面。修车店正在给一辆汽车打气，他隔着公路在公路的另一边，应该说距离还是相当远的。就在他路过修车店对面时，正在打气的车轮突然爆炸，车轮的铁轱辘被炸飞，越过公路不偏不倚正好砸在他身上。尹

灾难

庭富当场死亡。

事后，其妻不仅不接受教训，反而为了那200元昧心钱，继续监视大法学员。2004年的一天，其妻大骂大法学员和大法，两三天过后便莫名其妙的在家中死去。法轮大法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对个人、对社会、对国家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贪图小利，与“真善忍”为敌者最终会得恶报。望世人三思而行，切莫以小失大。◇